

臺南市大宗案件(單一賣方多位買方)委託書

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辦下列不動產標的之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實價登錄)相關事宜，茲委託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委託辦理事項如下：

- 申報登錄資訊
- 自登記收件日起_____個月之更正申報(如勾選但未填寫期間者，視為3個月)
- 申報書複印

受委託人	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⑪、⑫			簽章	
委託人(賣方)	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簽章	
		日期				
交易標的	同以下委託人(買方)所列交易標的			申報序號	同以下委託人(買方)所列申報序號	
委託人(買方)	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簽章	
		日期				
交易標的				申報序號		

- 註：①本委託書為1對多(單一賣方多位買方)之交易案件委託專用，委託人應為買賣案件「全體」權利人及義務人，權利人如有2人以上，第2位以後請填寫於次頁附表(欄位不足時請自行擴充，第2頁以上由受委託人自行騎縫蓋章)。
- ②本委託書全部欄位皆為必填，申報序號於委託時可免填載，俟登記案件送件前，先於內政部線上申辦系統實價申報後，再填載線上A2申報書序號。
- ③交易標的填寫行政區、地段、地號及建號，標的為多筆時可註記等幾筆得免逐一填寫，若為預售案件，得先填載預售建案名稱及其編號，於保存登記後再填載地建號，預分割地號得加(1)填載。
- ④本委託書1份(含附表)建議最多授權30件登記案件，以利加速申報審查速度。

附表

委託人 (買方)	姓名		統一 編號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簽章	
					日期	
	交易 標的				申報 序號	
	姓名		統一 編號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簽章	
					日期	
	交易 標的				申報 序號	
	姓名		統一 編號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簽章	
					日期	
	交易 標的				申報 序號	
	姓名		統一 編號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簽章	
					日期	
	交易 標的				申報 序號	
姓名		統一 編號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簽章		
				日期		
交易 標的				申報 序號		